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708	26,303
銷售成本		<u>(21,519)</u>	<u>(19,292)</u>
毛利		4,189	7,011
其他收入		454	1,5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8)	(21,8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32)	(3,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71)	(9,407)
融資成本	7	(480)	(2,332)
索償撥備	16(b)	—	(22,704)
除稅前虧損		(6,088)	(51,691)
所得稅開支	8	<u>(34)</u>	<u>(17)</u>
年內虧損		(6,122)	(51,70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u>	<u>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126)</u></u>	<u><u>(51,699)</u></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02)	(50,612)
非控股權益		<u>(120)</u>	<u>(1,096)</u>
		<u><u>(6,122)</u></u>	<u><u>(51,708)</u></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6)	(50,603)
非控股權益		<u>(120)</u>	<u>(1,096)</u>
		<u><u>(6,126)</u></u>	<u><u>(51,69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1.15)</u></u>	<u><u>(9.73)</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614</u>	<u>2,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96	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758	9,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9</u>	<u>2,445</u>
		<u>9,613</u>	<u>11,9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6,037	33,60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	105
應付所得稅		9	11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15	6,853	6,853
索償撥備	16(b)	<u>22,704</u>	<u>22,704</u>
		<u>65,607</u>	<u>63,274</u>
流動負債淨值		<u>(55,994)</u>	<u>(51,277)</u>
負債淨值		<u>(55,380)</u>	<u>(49,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u>(106,801)</u>	<u>(100,7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01)	(48,795)
非控股權益		<u>(579)</u>	<u>(459)</u>
資本虧絀		<u>(55,380)</u>	<u>(49,254)</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	(76,698)	1,808	637	2,44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	(50,612)	(50,603)	(1,096)	(51,6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9	(127,310)	(48,795)	(459)	(49,2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6,002)	(6,006)	(120)	(6,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000</b>	<b>17,574</b>	<b>5,954</b>	<b>2,978</b>	<b>5</b>	<b>(133,312)</b>	<b>(54,801)</b>	<b>(579)</b>	<b>(55,380)</b>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且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為人民幣6,122,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5,994,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55,380,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基於：

- (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入量；
- (ii) 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iii) 本集團已自股東獲得本業績公佈附註18(i)所示約人民幣6,500,000元之貸款；
- (iv) 通過發行本業績公佈附註18(ii)所示約人民幣82,320,000元之額外股本的方式籌集資金；及
- (v) 本公司就一筆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款項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i)所述之新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投資資金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廢除有關披露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適用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在若干情況下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宜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例外情況，可予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有一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對先前納入「歸屬條件」定義中的「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披露管理層應用合併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中合營安排之構成所有類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a)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b)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2,931	23,793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u>2,777</u>	<u>2,510</u>
	<u>25,708</u>	<u>26,30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	28
增值稅退稅	413	1,396
已收回壞賬	—	105
雜項收入	<u>24</u>	<u>12</u>
	<u>454</u>	<u>1,541</u>
	<u>26,162</u>	<u>27,844</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撇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2,931	23,793	2,777	2,510	—	—	25,708	26,303
分部間銷售	11,953	14,752	—	—	(11,953)	(14,752)	—	—
總額	<u>34,884</u>	<u>38,545</u>	<u>2,777</u>	<u>2,510</u>	<u>(11,953)</u>	<u>(14,752)</u>	<u>25,708</u>	<u>26,303</u>
分部業績	<u>(3,944)</u>	<u>(19,155)</u>	<u>(189)</u>	<u>(1,617)</u>	<u>—</u>	<u>—</u>	<u>(4,133)</u>	<u>(20,772)</u>
利息收入							17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2)	(28,734)
融資成本							<u>(480)</u>	<u>(2,213)</u>
除稅前虧損							<u>(6,088)</u>	<u>(51,69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部分索償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044</u>	<u>10,867</u>	<u>524</u>	<u>708</u>	<u>8,568</u>	<u>11,575</u>
尚未分配資產					<u>1,659</u>	<u>2,445</u>
總資產					<u><u>10,227</u></u>	<u><u>14,02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3,446</u>	<u>31,610</u>	<u>1,930</u>	<u>1,810</u>	<u>35,376</u>	<u>33,420</u>
尚未分配負債					<u>30,231</u>	<u>29,854</u>
總負債					<u><u>65,607</u></u>	<u><u>63,274</u></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應付所得稅、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	19	—	—	—	460	5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5	1,511	69	55	—	—	1,414	1,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	—	198	—	1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	15,906	—	2,045	—	302	248	18,253
存貨撥備	—	3,440	—	—	—	—	—	3,440
索償撥備	—	3,693	—	—	—	19,011	—	22,704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124	不適用*
客戶乙	4,639	5,650
客戶丙	不適用*	2,641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	(3,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	(18,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8)
其他	—	(1)
	<u>          </u>	<u>          </u>
	<b>(248)</b>	<b>(21,892)</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80	2,213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	119
	<u>          </u>	<u>          </u>
	<b>480</b>	<b>2,332</b>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4	1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u>          </u>	<u>          </u>
	<b>34</b>	<b>17</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0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6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29	5,358	1,539	15,426
添置	—	479	—	479
出售	—	—	(650)	(6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837	889	15,255
添置	—	5	—	5
撤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9</u>	<u>5,592</u>	<u>889</u>	<u>15,010</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18	2,491	909	11,918
本年度計提	—	1,421	145	1,566
於出售時對銷	—	—	(252)	(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3,912	802	13,232
本年度計提	—	1,390	24	1,414
於撤銷時對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5,052</u>	<u>826</u>	<u>14,39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540</u>	<u>63</u>	<u>61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1,925</u>	<u>87</u>	<u>2,023</u>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可 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96</u>	<u>248</u>

年內概無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作出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0,000元)。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541	20,2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8,202)</u>	<u>(17,954)</u>
	<u>2,339</u>	<u>2,30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1	7,2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2)</u>	<u>(302)</u>
	<u>5,419</u>	<u>6,996</u>
	<u>7,758</u>	<u>9,304</u>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二零一三年：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1,824	1,821
91日至180日	189	156
181日至365日	219	224
超過365日	107	107
	<u>2,339</u>	<u>2,308</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9</u>	<u>1,884</u>	<u>189</u>	<u>159</u>	<u>10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u>	<u>1,821</u>	<u>156</u>	<u>224</u>	<u>10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7,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45	10,574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1	7,652
累計利息	4,473	3,993
應付增值稅	10,718	11,382
	<u>36,037</u>	<u>33,601</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3,443	3,282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365日	9	1,033
超過365日	<u>7,293</u>	<u>6,259</u>
	<u>10,745</u>	<u>10,574</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835</u>	<u>1,060</u>

## 15.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工商銀行公佈之三年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 訴訟

### (a)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逾期款項約人民幣3,638,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分別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索償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04	—
年內索償	—	22,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04</u>	<u>22,704</u>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正準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1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5詳列的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137	128	1,047	1,531
	購買貨物	<u>8,020</u>	<u>3,203</u>	<u>—</u>	<u>—</u>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三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1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本公司之主席李啟明先生取得一份約人民幣6,5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以為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聘任專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主要股東侯茜女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侯茜女士同意授出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循環貸款，本公司可於三年內提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摘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6,122,000元之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5,994,000元及資本虧絀人民幣55,380,000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國內卡類產品價格競爭導致銷售下降。國內經濟持續走低導致的市場需求下降加劇了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的銷售額下降。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具有領導地位的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慧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COS軟硬件更新產品。

## 1. 重點銷售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CPU卡、eKey等產品。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及競爭優勢。

拓展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COS軟硬件系統。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推出多個技術及拓展COS相關產品的市場，應用在中國龐大的網上購物市場，預期銷售將有大的突破。

本公司計劃把多年累積的加密技術擴展到多個領域，且會以技術合作的方式向市場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繼續研發eKey，智慧卡作業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升級智慧卡作業系統不斷符合行業應用需求和新的晶片開發平臺。

本集團亦將開發eKey的第二代軟件和硬件並提高COS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功能性。

本集團將以自身多年的加密技術積累為基礎，針對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 3. 對外合作

加強代理的身份證認證系統集成，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擴展市場。

加強COS軟件及硬件的市場拓展，通過代理銷售的模式將產品向不同的領域擴展。同時也通過這種銷售模式接觸不同領域的客戶，向這類客戶提供以加密技術為基礎的個性化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708,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6,303,000元相比，下跌約2.26%。該跌幅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卡類產品需求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189,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7,011,000元相比，下降約40.3%。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26.65%減少至16.29%。該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IC卡產品的智能COS軟件系統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9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1,644,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8,005,000元且年內概無就低流通及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撇減(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908,000元減少約12.2%至約人民幣3,43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9,40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571,000元，降幅約為30.1%。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減少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與去年約人民幣2,332,000元相比，財務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480,000元，降幅為79.4%，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之利息包括過往年度約人民幣1,797,000元之撥備不足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申索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4,000元)。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002,000元，而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50,612,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8,005,000元且並無就申索作出撥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5,9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277,000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4,717,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36,000元所致。經考慮本業績公佈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3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6,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4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0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01,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53,000元)及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04,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59,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4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0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23名銷售部僱員、1名採購部僱員及1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因本公司傳統業務技術日臻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不得不持續採取控制人員規模的方式削減開支。

儘管如此，由於業務下降導致本公司部分技術型人才的流失。不過，本集團仍然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權益披露

###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完成收購(「收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侯茜女士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21%。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出售(「出售」)本公司57,20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李啟明先生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8%。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2.20%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10.57%	6.50%
郭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9.84%	6.05%

###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7。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8。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 (i) 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詳述，於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劉國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本公司並未安排任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覆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企業活動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之責任。

###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報告。
- (ii)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違反。
- (iii) 茲提述本業績公佈附註16，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多項訴訟，其狀態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更新。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李啟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獨立決策過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且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帶領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46,000元。年內，核數師並無進行非審核服務工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監察；及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應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會議舉行。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盧重強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陳紅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